

中共衢州市衢江区委办公室

办字〔2019〕35号



中共衢江区委办公室 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级各单位：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衢州市衢江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区商务局、区中小企业局牌子。

第三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起草经济和信息化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

（二）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组织拟订并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三）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实施工业经济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小微企业园等平台建设。

（四）负责工业投资管理，牵头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实施。培

育发展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牵头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小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五）指导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进智能制造，推动企业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指导协调有关产学研合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军民融合。

（六）牵头推进绿色制造工程。组织拟订并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工业节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七）组织拟订并实施服务型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指导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

（八）负责两化融合与电子信息制造工作。统筹推进两化融合与电子信息制造发展，组织拟订并实施两化融合与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指导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推进重点工业领域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九）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准入和产业发展，推进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和材料工业发展。推动重大装备国产化，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负责新

型墙体材料发展相关工作。推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

（十）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推进企业减负降本，组织协调服务工业企业的重大活动。指导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创新管理。

（十一）负责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组织拟订相关政策措施。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开展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十二）按照分工承担全区工业园区、乡镇工业功能区的有关管理工作，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指导全区工业项目决策咨询工作，承担区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等商务职责。起草有关商务相关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对外开放战略。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内外贸融合。制定商务大数据发展计划。

（十四）统筹国内贸易流通工作。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商贸服务业发展。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和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指导城乡商业网点规划，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拟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十五）负责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培育消费促进平台。拟定全区加油站和成品油仓储行业发展规划，负责成品油经营活

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培育老字号等商贸品牌。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

(十六)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和商品价格,并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商贸服务行业(含餐饮、住宿、电商)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电子商务综合协调和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引导和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等发展。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开展电子商务行业统计、运行监测和服务支撑体系建设等工作。

(十八)负责展览业发展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展览业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展览业标准化建设和创新发展。指导境内外展览平台建设和展览活动。

(十九)负责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广新型贸易方式,加快跨境供应链建设。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升级。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促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二十)负责进出口管理和促进工作。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管理。管理进出口配额。负责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进出口管理。按权限承担两用物项管理。

(二十一)负责国际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工作。指导服务贸

易领域的对外开放，推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推动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建设。负责全区技术进出口管理。负责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管理和促进工作。

（二十二）负责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和贸易救济调查工作。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建立完善对外贸易和产业损害预警机制。负责全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指导全区各类贸易摩擦案件和产业安全的应对工作。

（二十三）负责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监督检查外商投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负责外商投资年度目标制定、考核、统计监测。指导全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二十四）承担开发区设立、升级和整合提升的初审和报批工作。指导协调经济开发区以及纳入经济开发区管理序列的开放平台有关工作。

（二十五）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负责境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等监督管理。负责本区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境外投资管理。负责境外枢纽项目和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按职责分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承担外派劳务人员权益保护。处置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承担多双边援助和对外援助工作。

（二十六）负责对外经贸交流工作。牵头推进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和合作。按照授权组织承办因公出国（境）

人员及邀请国（境）外人员来访等事宜。牵头组织境内外重大经贸交流活动。

（二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职能转变。

1.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

2.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加强全区经济运行态势的监测分析，关注行业和企业发展动态，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3.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完善消费促进体制机制，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和中高端消费集聚平台打造，推动流通领域数字化、平台化、品牌化发展。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发展跨境电商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提高出口产品竞争力，建设高品质产品产销地，优化外资结构，强化外商服务，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有序引导对外投资，建设高水平对外投资策源地，不断拓展对外开放深度，提高对外开放效益。

（二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和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工业节能。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节能降耗、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实施节能地方标准和能源“双控”政策，按规定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指导监督全区能源监察（监测）执法工作；承担全区电力运行管理。

2.与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推进全区两化融合和电子信息制造发展工作，牵头拟订全区两化融合和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等工业信息化及制造业领域产业、应用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区数字经济发展，政府数字化转型、电子政务发展、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数据资源管理、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信息化（除“两化融合”外）管理职责。协调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

第四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政务公开、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安全、后勤、督查、信访、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党建群团、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人事、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绩效检查等工作。承担机关资产核算、处置报批工作。指导

监督局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和基本建设。承担规范性文件、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核、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处理原改制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

(二)企业综合管理科。监测全区经济运行态势，分析经济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拟定全区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实施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重大课题研究和相关经济政策评估。承担差别电价政策指导及协调工作。开展企业减负、龙头和骨干企业培育、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指导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員素质提升工程。

(三)投资发展科。负责工业投资管理和项目核准备案、进口设备抵免税审核确认工作。指导监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招投标工作。指导全区工业园区、乡镇工业功能区的建设；指导全区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工作。组织研究并提出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政策，推动产业集群培育。拟订并组织实施新材料产业规划、政策和措施。负责化工、医药、稀土等行业规范(准入)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相关规划、政策。承担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科。拟订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物联网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新型传感器、物联网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示范。承担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信息工程服务业发展推进工作。培育发

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组织实施国家和省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及产业化专项、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重大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首台套装备的认定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等工作。培育和管理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

（五）绿色产业科。提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等工作。承担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淘汰落后产能、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相关行业准入、制造业领域军民融合等有关工作。指导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有关行业协会工作。推进绿色制造工程。组织实施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协调绿色制造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制造业。推进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

（六）商贸发展科。拟订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和管理。拟订加油站发展规划，按规定权限承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拍卖、内资直销、汽车、旧货等特殊流通行业。培育老字号等商贸品牌。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负责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负责电子商务行业管理工作。

（七）对外贸易科。拟订全区对外贸易、投资、经济合作、

利用外商投资、公平贸易和贸易救济相关政策。监测分析外贸进出口运行状况。组织实施境内外货物贸易展会、涉外经贸交流活动。负责进出口商品配额管理。承担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进出口管理、进出口公平贸易和贸易救济调查工作。指导各类贸易摩擦案件、歧视性贸易壁垒和产业安全应对、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拟订商务领域境内外展览和对外经贸交流计划。承担外派劳务权益保护工作。承担开发区设立、升级和整合提升的初审和报批工作。

第五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编制 1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职数 9 名。

第六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衢州市衢江区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衢州市衢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